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

——以“成人”与“成才”教育为视角

崔艳峰

浙江万里学院 法学院

摘要：“成人”与“成才”是大学教育的两个面向。大学教育应当满足人和社会两个方面的需求，“成人”是基础，“成才”是方向。通识教育是实现“成人”教育的主要途径。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背景下，实现“成人”教育，有必要构建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的通识教育体系。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是“成人”通向“成才”的重要渠道。通过法学通识课程的主渠道和法学专业课程的辅助渠道，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回归教育的人本属性，最终达到“成才”教育的目标。

关键词：“成人”教育；“成才”教育；法学通识课程；法学专业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提出“四个自信”，即：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1]。文化自信建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是挖掘和转化、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是文化自信的来源，也是治国理政和道德建设的重要借鉴^[2]。“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突出强调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自信的根源，指明坚定文化自信首先就要尊重、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基和灵魂，是中华民族、中华精神和中华思想源远流长、从未中断的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时间和历史的检验，其以思想、习惯、风俗等方式融入了人们的生活和行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含了中国人坚忍不拔的品质、勇于攀登的精神和积极向上的意志，体现了中国人独特的品质和内在动力。在大学本科教育中，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于学生建立文化自信，形成开阔的视野，换位思考的意识，和自尊、自爱、自信、独立的品质，实现“成人”教育。而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又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这不但有利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还有利于在“成人”教育的基础上，

实现对于法学专业学生的“成才”教育。

一、大学本科教育的基础目标：“成人”教育

大学本科教育是人一生中非常重要的四年，是处于青年后期成年早期（大约在 18-22 岁之间）阶段的“关键四年”^[4]。在这四年中，受教育者不单纯是学生，而且是即将步入社会的成年人。这时的他们，处于意识逐渐成熟的阶段，处于从校园内步入校园外社会的阶段，是认同自我、探讨自我、认识世界，和价值观、人生观形成的阶段。在这个关键阶段，合理的确定大学教育的目标定位和使命，至关重要。

大学本科教育对于很多人来说，是脱产教育的最后阶段，面临的将是就业。由此，就业导向成为人们评价大学本科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即使对于那些仍然升学的人，其也多以专业知识掌握程度，作为大学本科教育的评价标准。而其他不能被量化的隐性教育成果，则常常可能被忽视。这种意识存在于高等教育联合体的供需双方，高校和家长以及受教育者，均未能超越自身短期利益的局限性，无法摆脱社会发展而产生的各种利益的诱惑。高校为了应对教育体系内的各种评价机制，针对性地进行能够外在体现教育成果，反应量化标准的教育改革，比如提升就业率、升学率、考公率、得奖率以及提高学术成果数量，等等。就业导向，形成了根据社会需要培养

基金项目：2024年度浙江万里学院“大思政课”建设研究专项课题“‘大思政课’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研究”（课题编号：DY2024006）研究成果；浙江万里学院院级教改课题“数字化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研究”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崔艳峰（1981—），男，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吉林大学农业农村法治研究院兼职研究员，

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商法学。

人的观念，高校顺势而为，也多注重对于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当专业教育被过分强调的时候，“技术至上主义教育观”和“学科与专业中心论”等观念相继出现，高校的教育功能转变为，培养专业对口且对社会直接有用的人才^[5]。

然而，这种“惟专业”的高等教育定位，背离了教育的本质与使命，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根据媒体报道和笔者在大学工作的亲身经历，很多大学生在大学四年期间始终处于迷茫状态，无法充分认识自我，亦无法给自我准确定位，不知道自己会干什么，也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更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导致四年学习结束后，长期处于“啃老”和漫无目的的飘荡状态。这或许还并非较严重和最严重的问题。较严重的问题是，出现厌学情绪而导致学业不达标，不能正常毕业，延毕或者降级，甚至可能陷入歧途，从事各种不端行为，害人害己；最严重的问题是，无法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无法形成自我认同，产生心理问题。^[4]近些年来，我们听说过有太多学生因为课业不合格、情感纠葛、答辩不过等原因，而焦虑、抑郁甚至可能轻生，让人不禁唏嘘！

大学生个体发展的困境屡屡出现，其重要原因在于，大学本科教育功能的错位，偏离了正常的教育轨道。曾在哈佛大学任教30余年的哈瑞·刘瑞斯撰写了《失去灵魂的卓越——哈佛是如何忘记教育宗旨的》一书，他认为，哈佛大学在追求优质师资和生源的过程中，忘记了教育的本质，即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成人^[6]。

在个人的成长过程中，“成人”教育优于“成才”教育。马克思主义教育哲学观认为，教育培养的是全面发展的人，而非仅仅是适应社会生产需求的工具^[7]。“人才”一词由“人”和“才”组成，“成人”应当是“成才”的基础，没有“成人”教育，仅强调“成才”教育，犹如空中楼阁，无法落地，“根基不稳，地动山摇”。

“成人”教育应当贯穿“成才”教育的全过程，也就是，要在完成满足社会需要的专业教育的过程中，持续进行人格独立的培养和价值观的塑造，使学生具有“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合作和学会生存”的能力，成为人格独立、意志自由、思维开放、心理健康、责任观念正确的合格的人的同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人才。正如著名哲学家雅斯贝尔斯在《什么是教育》中所说的：“教育的本质意味着：一棵树摇动一棵树，一朵云推动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一个灵魂。”^[8]教育的本质就是唤醒，唤醒学生沉睡的天性、

潜能和梦想，唤起学生的自尊、自信、自强和自律，焕发生命的活力和人性的光辉^[8]。

因此，大学教育的首要任务是“人的养成”，即注重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而非单纯的职业技能培养。高等教育应当关注学生的“全人”发展，包括精神、人格以及社会能力等全方面，高等教育的使命在于为学生奠定人生之路的根基。^[4]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教育强国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9]

通识教育即“人本主义”教育，是以人为核心的教育模式，又被称为素质教育。其强调人本身的培养，包括“内省式”素质教育和“通才式”素质教育两个方面。

“内省式”素质教育，是指培养受教育者具有完全的人格，建立自我认同，在具体的环境中感知自我，通过生活经验和角色体验认识自我、了解自我、信任自我，增强自信和抗压能力，直至走向人格的统一、稳定^[4]。

“内省式”素质教育强调“教育是对人生命的一种肯定”^[5]。“通才式”素质教育不以教授学生具体的知识和技能为目标，而是教授学生方法，思维的方法、看待问题的方法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具体到法学专业领域，主要是指法律逻辑思维方法和责任观念^[10]。通识教育是实现“成人”教育的主要途径，是“成人”教育走向“成才”教育的必经之路。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通识课程助力“成人”教育

通识教育源于欧美国家，中国自近代以来的大学建设引进了这一教育模式。通识教育的功能在于挖掘人的潜能和智慧，培养人的综合素质，使受教育者具有高尚的品格和完美的人格，成为独立的人、自由的人。通识教育在现代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的现实中，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和重要价值，专业教育虽然与现代社会的分工相契合，更符合现代社会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但是，仅强调或者过分偏重专业教育，而忽视通识教育，会导致人发展的不平衡，这种以牺牲学生某些方面学习机会，而进行特定方面知识传授的功利性教育模式，会让学生获得专业的教育同时，失去人应有的情感、信念、自尊、自信等的支撑，“成为压垮学生的最后一根稻草”，因为，人的成长是有机平衡、和谐统一、不可偏废的^[4]。因此，在社会分工精细化下的现代社会，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同等重要，二者应当有机结合，互为补充。通识教育虽然基于教育的规律性，而

具有知识的普遍性,但基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的不同,各国的通识教育仍然应当具有独特性,以适应本国的国情。长期以来,我国处于落后的地位。自鸦片战争之后,借鉴并吸收外国的先进制度、先进文化和先进教育模式,成为我国发展的主流,我国传统的文化、制度,则被视为糟粕而予以一概摒弃,导致我国大学的通识教育缺乏了应有的本土根基,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和道路自信普遍存在缺失。因此,我国大学通识教育,在保持长期以来的国际视野的同时,还应当增加并深入融合本土意识、本土文化、本土思想的内容,以提升学生建立在国家自信基础上的个人自信。

(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国法学通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中华民族在国际社会立足、在世界舞台异彩发光的支撑和根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经历了上下五千年时间和历史的检验,将其纳入通识课程,并贯穿通识课程,甚至贯穿于专业课程之中,有利于我国大学进行文化自信和国家自信、个人自信的教育。

国家是由个人组成的团体,个人是国家的一份子。每个人从出生即存在于一个国家之中,接受这个国家的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这些教育均脱离不了本土文化,无法回避的是,其接受的总是以本土文化为内容或者本土文化隐于其中的教育。这就使得个人离不开传统,而且往往深受传统影响,从而在其意识中深植传统授予的“人”的内涵、家庭意识和国家思想。这些意识的产生,在大学前的阶段,往往是模糊的,是粗糙的。进入到大学教育的个人,正处于青年后期,成年早期的阶段,是人的意识固定、认知完善和“三观”形成的阶段,可以说是人生中最为关键的阶段。大学本科教育应当针对这个阶段的特殊性和关键性而有所作为,对这个阶段的学生进行体系化的通识教育,以使学生通过四年的学习成长,成为真正的完整的“人”。我国的体系化通识教育,应当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并作为主线。如果缺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引领,则要么无法体系化,要么偏离轨道。

我国法学通识教育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具有独特的优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过历史和时间的检验并积淀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质、中国精神,其深入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隐藏于人们的行为和活动之中,作为中国公民,从出生时起即不经意的接触并学习这些文化,当然,在接受国家的正式教

育过程中,更是会学习到这些文化。因此,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的法学通识教育,不仅不会使学生产生排斥反应,相反具有易于接受和“疏通血管”的效果。更为重要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的通识教育体系,将有利于促使我国大学营造出符合国家发展、社会需求和自身定位的校园文化,有利于我国大学走向周边、走向世界和走向未来^[11]。

当然,在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的通识教育体系过程中,需要对文化和价值进行分析和鉴别。在当前文化和文明多元发展的背景下,精华与糟粕并存、优质与劣质混杂,在文化与文明的冲突中,应当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标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延续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品质,并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分析、鉴别并借鉴外来文化,设置相关的通识课程。遵循“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12]“古为今用、推陈出新”^[13]“以我为主、兼收并蓄”^[14]等主要原则。从而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的通识课程教育体系,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全球视野,同时具有牢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基,具有“家国情怀”“公民责任意识”“个人独立和自由品质”的“完人”。

(二) 法学通识课程建设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提供重要依托和良好契机

在实现“中国梦”建设的背景下,进行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要求大学建设有根基,扎根于本土文化和精神实质。如此,才能具有“走出去”的资源和能力。放眼全球、走向世界,必须有拿得出手的自己独有的文化、思想和技艺,有引以为傲,并且具有吸引力的本土价值和传世思想。因此,中国大学的新一轮改革和建设过程中,必须抓住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多元文化和多种文明的冲突、融合的契机,以及多样思想磨合的机遇,借助不同视角、不同层次、不同单元的碰撞和融会,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传播力和穿透力,加强法学专业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引领的通识课程建设,提升我国高校教育的文化引领力,提高我国高校在国际舞台上的话语权,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不但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高等教育得到有效传承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而且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于世界^[15]。

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为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契机。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应当

抓住这个契机，提升本科教育的内涵，改变高等教育长期以来的重外延轻内涵、重科研轻教学的教育理念和态度，使高等教育回归以“人”为基础的教育，从而使我国高等教育具有“走出去”的信心和“请进来”的勇气，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下来、传播出去，让世界了解中国，认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通识教育相互支撑，密不可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的通识课程，能够有力推动和支撑法学学生的“成人”，完成大学本科教育的基础教育目标。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助力“成才”教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通识教育的核心，是大学本科教育的一部分，毋庸置疑。法学作为现代大学本科教育中的一个学科。对于法科生的课程设置，当然应当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的通识教育课程。因此，对于法学本科生的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然而，相对于其他专业大学本科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和教学，对于法学专业学生来说，又有着特殊的意义和重要的价值。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自清末修律以来，中国法学和法律即告别了传统^[16]。自此之后，所颁布的法律均是借鉴西方法律和法学的成果，所建立的法学知识体系仿照或者学习了西方的法学知识体系，价值取向和话语体系也是西方的，这是一段长期的“西法东渐”的学习和借鉴过程。

然而，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国际社会的多元化逐步加深。当今，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世界格局已经突破西方世界的中心。现代法学不仅仅是一般性理论的建构，致力于普遍性的概念、原则、制度和规则的研究和立法，还应当关注具体机制、具体制度和具体规则的特殊性与本土性。中华民族所要建构的现代法治文明，并非时间序列上跟随西方法治体系的模仿或者借鉴，而是文化层面上建构符合自己的，亦能应用于世界的现代法治文明理念^[17]，即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现代法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法治文明建设，要求我们以更宽广的胸怀和开阔的视野看待问题、看待世界。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在这个时代背景下，发展建立起来的，其跨越了时间的界限，实现对现代世界文明的反思。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和时代化的体现，其唤醒了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传

承并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实践性的关系空间”^[18]，证明了“法所具有的内在一致性和历史继承性”^[19]。

随着历史进程的演进，承载着法律理念的时空载体已经发生变化，社会结构和组织形式均随之发生改变。在古代社会对社会关系发挥有力调节作用的法律体系，在现代社会无法直接发挥作用，尤其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等社会变革对于传统文化的全盘否定，传统法律理念直接发挥作用的空间更加有限。这是现代文明建设过程中必然会经历的过程，这不能说明传统法律的无用或者失效。相反，我国长期学习西方后，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传统法律的相关理念和思想，仍然深植于我国的治国理政和社会问题的解决之中，比如“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思想，在现代社会，已经被“以人民中心”的思想所吸收和发展，成为我国治国理政之本和法治体系建设之根。不仅如此，在现代社会的风云变幻和现代经济、科技日新月异的环境下，我国的法治建设应对国内外的法律问题，面临着乏力与滞后的问题，我国的法学体系建设应当具有自适性、自觉性和自为性，以应对法治建设过程中随时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和新困难。而能够传承下来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人们经过理性选择和实践检验后的结果，其具有“因时而变”的流动性特征^[17]。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经历了从萌芽到成熟、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融合了法家、儒家、道家等多元思想，跨越了历史的长河和地理界限，在现代社会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这是一种深刻的文化记忆和文化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思想和法律理念，既囊括了世界共通的具有普适性的法律要素，也包含中国独特的本土化法律原则，是中国法律之源。“‘与时迁移、应物变化’^[20]的特性，使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顺应时代进步的趋势，不断增添新内涵并丰富原有理论体系的表达方式，始终同时代共进，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与活力。”^[3]因此，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中，挖掘和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不仅为法学一般理论的确立寻找到了理论支撑，而且为中国问题的解决奠定了历史基础和文化根基，为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提供文化土壤和深厚的理论基础，在世界多元体系的制约和机会并存的机遇下，创建“法治文明新形态”^[17]。“复兴中华法系既是一项中国工程，也是一项世界工程。”^[21]

总之，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蕴含的丰富历史遗产和思想智

慧,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提供了宝贵的资源。例如,中国古代的法理学、立法学、司法实践等,不仅展现了中华法系的深厚底蕴,还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启示。通过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可以推动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自主性发展。

(二) 经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

20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时期,对于我国传统文化,在主流意识上持摒弃的态度,造成了依附西方文化、崇拜西方文化的氛围,这在我国极度落后极其需要先进文化、先进思想进行改革,甚至革命的国情需求下是正确的、科学的。但是,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的巨大发展和进步,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改变,我国国家发展进入到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时刻,中西方文化交融,由此产生了对于我国传统文化的文化自卑和文化自负两极态度^[17]。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随着时间的延续,以及社会结构、组织性质、政治制度的彻底变革,是否还有存在的意义和应用价值,是当前社会发展中需要进行理论证成和实践检验的问题。时间的延续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存在一定的遮蔽性,个体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存在着有限的认识、狭隘的视角和匮乏的经验,从而可能会产生集体的无意识困境,因此,对于中华传统文化应当进行“具体的批判和抽象的继承”^[22],“具体批判是指对传统法律文化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评价,揭示其在某些方面表现出的固有的历史局限性。抽象继承是指从传统法律文化中提炼出核心价值和理念,并将其与现代法治理念相结合,以形成新的法治文化。”^[17]摒弃与现代社会不相适应的元素,继承和创新具有“普世价值”和永恒精神的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知识”^[23]。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需要以本土为土壤而形成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如此,所建构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才是适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民意,又顺应时代潮流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一种民族记忆,经历了实践的检验和时间的锤炼,其对于建设法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和巨大价值。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两大核心方向。创造性转化强调对传统文化中仍有借鉴价值但陈旧的表现形式进行改造,赋予其新的时

代内涵和现代表现形式,激活其生命力,使其在现代社会中焕发新的活力^[24]。例如,通过科学分析传统文化,去除不合时宜的内容,保留精华部分,并结合当代需求进行创新性表达^[25]。创新性发展则注重在原有基础上对传统文化内涵的补充、拓展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22]。这种发展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更新,更是内容上的提升,通过文化与时代的有机融合,实现中华文化的层次跃迁和内涵飞跃^[26]。通过实践对理论的筛选、锤炼和提升,是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途径。

实践是法治建设的检验路径,是判断主观的认识、理论的成果、思想的传承是否具有价值的标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主观的思想和精神,只有通过人们的实践才能被激活、被检验和被发现,才能成为现实的规则。实践也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和创新过程中所遇到的时代性问题,无法仅靠理论研究和政策制定予以解决,而是需要人们在实践中解决。通过实践,全面系统的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科学准确的摒弃糟粕的元素,传承和创新优秀的元素。

总之,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过程中,需要深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表达,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这种结合不仅有助于实现法学理论的本土化,还能增强法学知识体系的原创性和系统性^[27]。“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并强调‘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这深刻阐释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地位,表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意义和时代价值。”^[3]

四、结语

新时代法学教育培养的是法治人才,而非具有单纯面向专业知识的法律人才。这是“立德树人”的本质要求,是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时代需求。法治现代化建设是个动态的过程,其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学教育的全面现代化。法治人才培养是法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法治现代化过程中的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学科建设、实践教学、国际化发展等多个方面入手。通过创新法

治人才培养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这不仅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不仅于此，“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要求，法治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不仅是掌握专业知识，而且应当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养、崇高的职业道德伦理和优秀的个人品质的“完全的人”。

参考文献：

- [1] 艾斐.文化自信何以为“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J].红旗文稿,2017(1):11-14.
- [2]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193.
- [3] 王易,秦玉娟.习近平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及其创新贡献[J].教学与研究,2023(2):5-16.
- [4] 李湘萍.回归“人”的教育:论本科教育的使命与核心任务[J].高教探索,2021(4):48-54.
- [5] 郭捷.重视大学本体功能 培养全面发展人才[J].中国高教研究,2007(3):31-34.
- [6] 周叶中.人才培养为本 本科教育是根—关于研究型大学本科教育改革的思考[J].中国大学教学,2015(7):4-8.
- [7] 周叶中.以“成人”教育统领“成才”教育 推进通识教育改革[J].中国高等教育,2019(Z1):24-26.
- [8] 熊建峰.教育的本质是唤醒[J].教师,2013(36):1.
- [9] 新华社.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J].今日教育,2024(10):2.
- [10] 孙昊亮.论大学法学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J].法学教育研究,2010(1): 149-162+389.
- [11] 刘利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双一流”建设中通识教育的引领作用[J].社会科学家,2018(2):124-127.
- [12] 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0.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38.
- [1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4.
- [15] 蔡红生,杨琴.大学文化:“双一流”建设的灵魂[J].思想教育研究,2017(1):80-84.
- [16] 何勤华,刘译元.论中华法系的传承与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J].中国法律评论,2024(1):1-21.
- [17] 张珂.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价值论—基于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视角[J].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48-156.
- [18] 张珺皓.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中“法治场域”概念的证立[J].湖南社会科学,2024(2):121-134.
- [19] 阮一帆,吴倩倩.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唯物主义基础[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7.
- [20]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5.
- [21] 喻中.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J].现代法学,2023(4):3-16.
- [22] 邓晓芒.论中国传统文化的现象学还原[J].哲学研究,2016(9):35-43+128-129.
- [23]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M]//.邓正来,译,梁治平,译.法律的文化解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73.
- [24] 庞立生.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阐释[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29-43.
- [25] 王宪昭.“第二个结合”与面向未来的传统文化创新[J].探索与争鸣,2023(10): 18-20+177.
- [26] 张燚,黄宇轩,李章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研究述评——基于自主品牌符号意义建构的视角[J].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15.
- [27] 林华,夏江皓.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原则与方法[J].社会科学,2023(4):13-22.